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8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義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姜智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112年度橋簡字第81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，是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應為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曾小玲